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3-046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经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（含16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4月15日、2023年5月18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（临2023-012）、（临2023-019）、（临2023-027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3]SCP301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6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本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四、本公司将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本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

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八、本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将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本公司将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本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本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积极推进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